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13

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C座16层
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刘新宇(010-5825-6366),
李茂家(010-5825-6366)

发文日:

2019年11月11日

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(网上请求)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095711.0

发文序号: 20191111018130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1095711.0

申请日: 2019年11月11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隐丹参酮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2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3FH

